

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

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0 年 5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0 年 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諮心組會議通過
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5 年 2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所博士班諮商實習課程開設如下：

二年級上學期：「學校諮商進階實習」(必修，實習 150 小時)

二年級下學期：「社區諮商進階實習」(必修，實習 150 小時)

三年級下學期：「諮商督導實習」(必修，實習 150 小時)

二、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，須修畢全年實習課程、且成績及格，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。

三、博士班學生於入學新生輔導選課時，由導師輔導填寫「博士班實習計劃表」，並送交所務會議討論。本所深盼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，能精熟專業諮商技巧及專業機構之接案流程，全心投入專業諮商輔導工作，廣泛並深入累積經驗，發展合乎個人風格的諮商方式，並能堅守諮商倫理道德，促進專業發展，善盡專業責任，以成為一個專業的諮商師及從事諮商師培育工作的專業人員。

四、實習生於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，須與任課老師報備，由任課教師先行處理；若遇重大情事，任課老師得視情況提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處議。